

#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20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我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认购申请。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2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上的《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本基金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监管规则、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2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1、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A类:012744,C类:012758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目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但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6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

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行卡”),富友快捷支付(以下简称“富友”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结算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持有富友结算渠道所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 3、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4、直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5、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6、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7、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8、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9、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0、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1、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2、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3、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4、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5、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6、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7、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8、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9、其他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